



首页 → 学术文章 → 生命伦理

徐宗良：基因技术的趋向及道德哲学的反思

[摘要]基因技术、生物医学技术虽然会干预、介入人的生命体与生命活动，改变某种自然性状，但很难从根本上颠覆人和家庭的自然本质。传统道德哲学的基石是“自然人”和“自然家庭”，但自近代以来，道德哲学理论随着历史的变迁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是以现代性的重大价值理念作为理论的奠基，而远离了自然人、自然家庭的起始点。基因技术引发的伦理问题的背后，实际上存在着深层、宽广的社会背景，涉及科技与社会、科技与现代价值理念的关系等等更具挑战性的重大问题，而基因伦理学并不能解答这些深层而又复杂的问题。必须把基因伦理学、生命伦理学、科技伦理学、发展伦理学等学科协同起来思考，进而在现代性理念的观照下进行道德哲学的深层反思。

[关键词]基因技术 人的自然本质 传统道德哲学 基因伦理学

[作者简介]徐宗良(1951—)，男，上海市人，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道德理论、科技哲学、科技伦理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B8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9—8041(2007)03—0028—07

樊浩教授的《基因技术的道德哲学革命及其未来形态》一文，探讨了基因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给伦理学带来的重大影响，展望了未来前景，并断言一切道德哲学可能终结、必须做好道德哲学革命的理论准备。作者提出了发人深思的问题：基因伦理学能否胜任应对基因技术发展的文化使命？樊教授条分缕析，使我受益匪浅。但我对文中阐述的一些观点不敢苟同，特别是对其所构筑的基因技术由渐进的量变—质变—灾变的逻辑发展过程，因基因技术的这种演变而导致的由“自然的伦理”—“不自然的伦理”—“无自然的伦理”的伦理形态的变化这一结论性的推断，以及将传统道德哲学的基础笼统地归之为自然人和自然家庭的说法有所疑义，故不揣浅陋，谈一些自己的看法，以期和樊教授交流、切磋。

一、基因技术可能颠覆人以及家庭的自然本质吗

樊教授认为：“基因技术对伦理学的最根本、最深远的挑战，在于通过改造人的生物性的自然本性，和以生物性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的自然本性，消解传统意义上的‘自然人’和‘自然家庭’，从而从根本上颠覆传统道德和传统伦理赖以存在的基础。”由于这个命题是该文整个主题的主要基点，所以我想对此作一分析。

什么是人的自然本质，什么是家庭的自然本质？樊教授认为，自然本质是指具有“出于血缘的生物性遗传的自然关系”，在人，就体现为人的“自然生命”；在家庭，就是“自然家庭”。同时，他还引用黑格尔的相关理论，把“自然人”设定为“家庭中诞生的‘男人和女人’”，而“自然家庭”就是由“自然人”组成的。除了这些表述外，其他语焉不详。从这个基点出发，樊教授认为，基因—治疗技术“会导致人的自然本性局部性和数量上的改变”，并“可能导致自然血缘关系的紊乱与错乱”；基因—生殖技术则违反自然，对人的生殖过程进行干预；克隆人则是无性生殖，对人的复制，因而是“对人的自然本质，对家庭的自然本质的彻底颠覆”。

所谓人的自然本质，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面来认识：第一，人是自然生物体，是男女两性配子的结合经遗传而自然生成的生物体；第二，人是具有独特生理、心理构造的生物体，具有自由自觉的活动的特性；第三，人体有自身的内在生命规律，人是受这种自然规律支配而生存、生活的生物体。生命规律贯穿于人的胚胎形成、孕育、出生、成长、衰老、死亡，即生殖、生育、发育、成长、衰亡的整个过程。一般而言，人，只要符合上述三条，必定是“自然人”，即具有“自然本质”的人；而由这些“自然人”，主要是男性与女性“自然人”相结合，或者加上由其繁衍的子女后代所组成的家庭，也就是“自然家庭”。

如果这可以成立，那么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一切人为的技术干预都未曾从根本上改变人的自然本质，更谈不上彻底颠覆人的自然本质。正如作者在文章中曾提到的，自有人类文明以来，人类一直都在通过各种技术、方法或其他手段，努力地控制、改善人自身的自然组织和生命过程，医术、药物、精神、心理等的治疗与矫正就是如此。之所以如此，无非是希望更好地保存、维护和延续生命，提高人类的生命和生活质量。而如此种种努力，虽然经常会出现偏离自然法则和生命规律的倾向，但始终未曾改变人的自然本质。

关于自然家庭，人类由蒙昧进入文明社会状态，也一直在自觉不自觉地改革婚姻制度和家庭形式。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就具体阐述了人类婚姻、家庭制度从蒙昧时代的群婚制到野蛮时代的对偶制，再到文明时代的专偶制的历史演变过程。恩格斯指出：在文明阶段，“发展起来了我们应归功于专偶制的最伟大的道德进步：整个过去的世界所不知道的现代的个性爱”，这种“个性爱”体现了文明社会的道德关系：双方自愿缔结的契约，以及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关系。进入文明时代以来，人类的婚姻制度与家庭

形式日趋多元与复杂化。美国学者古德指出，现代社会存在着以下几种主要的家庭形态：无子女的夫妇家庭，有一个或几个孩子的夫妇家庭，离婚而带孩子的单亲家庭，老人与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等等。其中，以男女两性自然人结合的家庭形式以及带有孩子的夫妇家庭形式，至今仍是核心家庭，而其他各类家庭形式也是由自然人所组成，这是无疑的。

需要指出的是，在家庭的自然本性中，血缘关系确曾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自古以来，由血缘遗传所建立的亲属、亲族关系构成了人类社会历史、现实的实际存在以及相应的社会秩序和规范，无数的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承受着经济互助、消费、共同生活、繁衍后代与教育等功能。即便如此，由血缘维系的社会现实关系已经并且正在悄然发生变化。当代社会存在着许多非血缘关系和非完整血缘关系的家庭，如领养子女的家庭和单亲子女家庭，甚至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出现同性恋者结合的家庭。与之相应，血缘关系的观念也在淡化，新的社会秩序与规范正在变化中逐渐生成。上述这些家庭大体上依然是在“自然家庭”的范畴之中，因为这些家庭的成员都是由自然人所组成，只不过并非纯血缘关系罢了。显然，尽管家庭的血缘因素随社会历史变迁销蚀，但仍然保存着其自然本性。

毋庸置疑，随着生物医学技术的进步，越来越多的人工技术及其产品会介入到人们的生命活动过程之中。如今，人的许多肢体、器官、组织可以由人工产品取代而继续发挥其正常功能，整个人体的生物构造并未因此而改变，人体依然按生命的节律、规律在运动。基因一治疗技术的介入也不可能改变人的这种自然本质，如果撇开潜在的危害人体生命健康的某些风险，仅从严格掌握的治疗尺度上讲，充其量只能改变人体的某些自然性状而已。

目前，人工生殖技术已大大影响了人的生殖过程，人工授精、体外受精等技术确实干预了男女两性的自然生殖程序和行为，出现了某种“不自然”的状况。但这种技术干预是有限度的：首先，它要受精子、卵子质量的要求和提供精子、卵子的各种因素的制约；其次，它只是打破了人的生殖、生育的某个或某些自然过程的环节，它离不开两性配子的结合、人体子宫的孕育这些重要的自然生殖的先决条件和环境。这些都意味着生殖技术干预必须遵从生命法则、生命规律才可能获得成功。在这一意义上，人工生殖技术是不可能突破人的自然本质的藩篱的。

基因一生殖技术可能比上述人工生殖技术更进一步，它的意图是通过基因技术与人工生殖技术的结合，来改变后代的某些性状，使新生儿符合父母或社会的某种意愿与标准。从人的自然本质上讲，虽然它会改变两性自然结合生育所带有的随机、偶然的“自然性”，但孩子出生后依然是个“自然人”，即与父母有血缘遗传关系的人，这一点没有丝毫的变化。

也许克隆人是个例外，虽然通过克隆技术生育的孩子也是一个“自然人”，具有自然的生物性、人的构造，甚至与被克隆人有血缘关系，但运用克隆技术去“制造”人违背了两性生育的自然法则，会产生严重的后果。就这一点而言，克隆技术确实是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人的“自然本质”，需要引起人们的高度警觉。但克隆技术应用于人的生殖是否可能成为普遍必然的趋势，是大可存疑的。且不说如今的克隆技术还远未成熟到足以应用于人的克隆上，即使技术已臻于成熟，还是存在与此技术密切相关的伦理、社会等问题，生殖性克隆要合法地广泛推行，可能性微乎其微。

可以看到，当今的生物医学技术，从主观层面上讲，在干预、介入人的生命活动与过程时，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调控人体及其功能，而不是要破坏人体的自然组织、生物结构，改变人的自然本质，其客观趋势也很难达到颠覆人的自然本质的程度。无论是基因一生殖技术还是基因一治疗技术，其结果只是局部地改变了人的生殖方式、行为、过程，或人的某种自然性状，而这些局部的改变或可能的改变并不会动摇人的自然本质。换言之，人的自然本质(或者说自然属性)是无法改变的，技术至多只是改变了人的某种性状、人的生命活动或进化中的某些自然状态与过程。这并不表明人们可以对这些新兴生物医学技术的应用掉以轻心，放任自流，而是想说明，仅从人的自然本质的角度去分析这些技术的伦理问题是远远不够、缺乏说服力的。只有从人的整体本质、本性(包括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来看待新技术包括基因技术，才有可能得出更切合实际的深刻见解。

凡涉及人、人的生命，必定会涉及人的本质，因为人是形神相即、心物一体的，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但在对具体问题的分析或哲学思考上，有时人们会将自然本质与人的整体本质相分离，而一旦将其分离，就容易出现认识上的偏差或行为上的失误。正如当代医学伦理学家经常批评的，一些医务工作者眼里只见“疾病”而不见“病人”、不见“人”，其后果是，疾病未必治好，而病人却在身心两方面受到了伤害，因而很容易出现医疗上的偏差或纠纷。所以，应该把人的整体本质作为我们理论思考的出发点。这就意味着，即使立足于纯粹的生物学，在讨论生物医学技术与人的生命体之间的关系时，也无法排除人体的内在道德和美学价值，更不要说身处社会现实之中的各种无可回避的伦理价值问题了。

二、传统道德哲学的基石是什么

樊教授认为，传统道德哲学甚至“迄今为止的一切人类文明时代的道德哲学”，其基石都是以“自然人”、“自然家庭”作为逻辑与历史的起点。这就涉及一个值得讨论的话题：传统道德哲学的基石是什么？它是否可能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有所变化？

一般而言，将“自然人”、“自然家庭”看作传统道德、伦理的起始是能够成立的。道德，从本原上讲，乃是个人内在的德性及其表现，在中国，所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在西方，则有“意志对待自己的内心的态度”的说法，它是人的向善本性的体现。伦理，从本原上讲，是人与人、人与群体之间关系的协调、处理与规范。最早的人际关系及其规范，首先是在家庭中出现，随后才逐渐出现在由家庭而衍生、演变出的氏族、城邦、村社、国家等社会共同体中。道德与伦理是不可分的，人的德性虽然是个体内在的修养，但最终总是要在与他人的关系中体现出来；而人伦关系必定是人与人、人与共同体之间的道德关系。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自然人、自然家庭是道德、伦理乃至道德哲学的基石。

这仅仅是从道德、伦理、道德哲学的源头意义上而言，在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长河中，道德、伦理、道德哲学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今天，不要说伦理道德已从人与人、人与共同体的关系扩展到人与自然的关系层面，就是在道德哲学的理论基础层面上，也远不是自然

人、自然家庭所能简单涵盖的了。

黑格尔指出：“伦理本性上是普遍的东西”，因此，伦理主要不是指个体与个体之间自然的相互关系，而是指个体与家庭、市民社会、国家这些实体的关系。这就是说，要把伦理道德关系看成是一种普遍、现实、公开的关系，而不是个别人之间私下的关系。黑格尔十分强调个别与普遍相统一、自在与自为相统一的伦理观念，他虽然在论述中提及家庭中男性、女性的差别以及两性的不同伦理内容，并把家庭看成是伦理共同体的“形式原素”，但他更注重伦理本质的普遍性及其普遍实体的历史演变。

黑格尔的伦理道德思想的核心，一是强调自由意志理念的确立与体现，二是强调实体对自由意志得以体现的重要性。黑格尔说：“伦理生活就是成为现在世界和自我意识本性的那种自由概念”，而“自由意志是想要使自身成为自由意志的意志本身的意志”。他把自由意志视为自我规定的、由纯粹无规定性过渡到成为自己的目的、并通过实体得以建立和体现的意志。

黑格尔提出了三个层面的实体：(1)私有制度的建立意味着人具有了体现自由意志的权利，物是自在的、无目的的，物通过人的占有与随意处置，体现出人自为的目的的自由意志；(2)市民社会及其制度使私有制等权利得以可能，因而自由意志才具有现实的意义(显然，这里的自由意志具有现代性的含义)；(3)国家政治制度以它的普遍形式使自由意志作为目的真正得以确立。

由此可见，黑格尔伦理道德思想的核心或者说道德哲学的基础，是他的自由意志的理念以及与之相关的私有制、市民社会、现代国家制度这些实体，而并非自然人、自然家庭，虽然他也提及家庭存在是自然而直接阶段的伦理生活，但只是将家庭视为“形式原素”，而不是整个道德哲学的理论基石。黑格尔指出：家族关系只是道德的最初形式，“是一种感觉的、在天然方式范围内的统一”，而国家才是现实存在的实现了的道德生活，是道德理念的现实，体现了实体性意志的道德精神。概而言之，黑格尔是一位社会共同体、国家道德论者，是注重现实制度的道德论者。他的道德哲学思想虽然纵贯古今，但反映的却主要是现代社会的理念，表达的是社会现代性的重要特征。他的道德哲学思想远离了所谓的道德起始点自然人、自然家庭，甚至否定家庭血缘的自然性，而十分强调具有独立人格的公民和国家制度的现实性，在历史的演变中顺应时代的变迁，走向了以自由意志理念和政治制度为核心的现代道德哲学。

论及道德哲学思想的基础，也许还得谈一下康德的理论学说。如果说，黑格尔主要是从自由意志出发，通过国家政治制度来构建伦理生活的理论，那么，康德则是从更深的层面，以理想的、法权原理的理论来构建他的道德哲学理论。康德的道德哲学理论的核心思想是：人是目的，人应该成为目的王国的成员，也正因为人是目的，人才具有自由意志。康德说：“入，一般说来，每个有理性的东西，都自在的作为目的而实存着……在他的一切行为中，不论对于自己还是对其他有理性的东西，任何时候都必须被当作目的”，而“道德就是一个有理性东西能够作为自在目的而存在的唯一条件，因为只有通过道德，他才能成为目的王国的一个立法成员”。康德认为，自由意志是有理性的人的固有性质，意志自由就是服从道德规律，因此，“自由意志和服从道德规律的意志，完全是一个东西”。

康德关于“人是目的”、自由意志与道德规律等的论述看似十分抽象，却具有现代性的时代特征。也就是说，都是在近代启蒙运动基础之上充分阐述和发扬了人的尊严、权利、自由意志等重要的价值理念，并以此作为其道德哲学理论的基石。

康德的道德哲学思想与黑格尔的道德理论各有侧重。康德强调的是，服从道德规律的自由意志是作为自在目的而实存的理性的人的固有性质，他注重的是道德的纯粹形式；而黑格尔则把自由意志视为理性精神的本性，更注重体现自由意志的国家政治制度这样的实体。虽然如此，他们的道德哲学理论无疑都是建立在现代性的理念基础之上的。

这里之所以对黑格尔与康德的道德哲学思想作简略的论述，是因为樊教授在文章的第二部分以相当的篇幅阐述了黑格尔的道德哲学思想，试图以此作为作者所谓“自然人”、“自然家庭”是传统道德哲学的基础，以及道德哲学可能被基因技术所颠覆的立论的理论依据。而当我们进一步探讨黑格尔的道德哲学思想后便会发现，把自然人、自然家庭作为道德哲学的基石并不可靠，因为黑格尔整个道德哲学的理论大厦并不是以此为奠基物的。

之所以在讨论了黑格尔的道德哲学思想之后，再简要地论及康德的道德哲学思想，是因为，一方面，康德的道德哲学理论比黑格尔的可能对后世的影响更为深远，几乎当今任何的伦理道德学说都很难逃脱或回避康德道德哲学的核心思想，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印证近代以来道德哲学的重大理论变化。

正因为如此，樊教授把一切道德哲学一概归结为建立在“自然人”和“自然家庭”的基础之上，而忽视了道德哲学随着历史的变迁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就未免显得简单和笼统。传统道德哲学从源头上讲，是以“自然人”和“自然家庭”为事实基础的，但道德哲学在历史演变中，其核心思想、价值理念已有很大的变化，至少近代以来的道德哲学，其理论基础不再直接依靠“自然人”和“自然家庭”，而是以对人的整体本性、本质的把握作为其出发点和归宿。不难发现，近代以来的道德哲学理论，不仅是从纯粹讲义务到关注权利，从推崇道义到讲究功利，从追求幸福到追求快乐……更为重要的是，还提出了诸如“人是目的”、人的自由意志至上等重大理念。这些充满现代性内涵的思想与理念，其影响不容低估，在近现代甚至对于未来，都是人类社会道德生活、伦理生活的引领观念和价值尺度。

近三百多年来，科学理性的盛行产生的“物理时代”、“生物时代”等称谓终究都逃脱不出现代性的历史范畴。换言之，只要是在现代性的范畴之中，任何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就都离不开“人是目的”、人的自由意志这些重大的价值理念。就此意义而言，只要这些重大理念未被否定，那么自近代以来的道德哲学就仍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不可能随着基因技术发展步伐的加快而走向尽头。

总之，我在这里并不是要否认自然人、自然家庭是道德哲学的逻辑和历史起点的说法，而是要强调道德哲学理论在历史演变过程中已发生重大变革，不再是自然人、自然家庭是其理论基石的提法所能涵盖的。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说，自然人、自然家庭是整个人类历史与文明的基石，如果人的自然本质真能被诸如基因之类的技术所消解的话，那就不只是道德哲学终结的问题，而是整个人类与文明面临灭顶之灾的严峻问题，当然迄今为止，这不过只是一种科幻的遐想而已。

三、基因技术的伦理问题及基因伦理学的使命

基因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所涉及或引发的伦理问题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在其干预人的生命过程的一些环节上，在其应用的某种出发点上，确实存在违背“自然”的现象，但这种违背，主要不是指破坏人的遗传血缘关系的“自然本质”，而是说在基因一治疗、基因一生殖、克隆人的技术运用上违背了自然法则和生命规律，因而发生了技术应用对人的身体、生命健康是否安全、是否有效的问题；另一方面，这些技术应用还涉及违反伦理原则的情形。有时，这两方面是交织在一起的。

拜尔茨指出：基因一治疗技术，如果从有助于人的健康的目的出发去运用于人体，在道德理论上讲应该是无可挑剔的。但是，当人们对人类基因组的多样性及其功能还未充分掌握时，就贸然将其用于临床的治疗，在解除某种疾病之时又使其他维护肌体的功能缺失或受损，进而危害到人的健康，这就不能说是无可挑剔的了。这既是技术问题，也是对人的生命健康不负责任的道德问题。

基因一生殖技术不同于一般的人工生殖技术，它主要不是为了帮助解决夫妇不孕不育的疾患，而是要通过基因技术、生殖技术手段去阻断、剔除可能的遗传性疾病而获得后代，或者按照自己的意愿去改变或增强新生后代的某种性状。前者通常称为“消极优生”，后者则称作“积极优生”。“消极优生”一般能为人们普遍接受，而“积极优生”则存在很大的问题，会产生严重的伦理后果。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为了使后代更强壮或更聪明而实行基因遗传上的操纵，有可能违背生命规律的某种平衡奥秘，在改变或增强新生后代的某种性状之时，使之内在的生理、心理构造失去平衡，从而影响到后代独特的个性与自主选择的权利。

第二，以“改善”、“完善”人体为目的的基因一生殖技术手段，看似无可非议，但什么才是人体的“完善”？谁来制订这种标准？这本身就是见仁见智、悬而未决的问题。历史上，为推行“积极优生”，往往借助于国家政治力量甚至强制性的暴力行为，当代最令人触目惊心的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纳粹在有利于民族、国家的幌子下粗暴地践踏人的生命自主选择权，一方面大肆屠杀所谓的“劣等民族”，另一方面又强制所谓的优秀青年男女进行交配。伦理问题与政治问题纠集于一体，使“积极优生”走向极端。

克隆人(生殖性克隆技术)干预人的生殖在伦理上是最为严重的现象。

首先，人类克隆技术不同于其他人工辅助生育技术，具有异常性，这种异常性决定了它与人类生殖伦理的不可分性。许多生物，包括人类，都是两性结合的有性生殖，新生的个体都具有父系和母系两种基因组的组合。从生物进化论上讲，低等生物有无性生殖，而高等生物通常都是有性生殖，这似乎是生物进化的规律。克隆技术是无性生殖技术，若用于人类克隆，“生殖性克隆是在没有受精的情况下(也就是说，没有经过由双亲不同基因组提供的配子的合成)无性培养细胞。因此，与迄今为止通过人工或自然受精生产人体胚胎相比，这是一种不正常的方法”。这种不正常的方法，不只是未受精的胚胎培育，而且还是以人工技术的短暂性去取代性细胞自然发育即“重新编程”的漫长过程。

这种具有异常性的克隆技术如果应用于人类的生殖，不仅意味着从有性生殖向无性生殖倒退，意味着可能存在着细胞核“重新编程”机制的某种缺陷，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无法形成新生个体生物遗传上的偶然性和随机性，从而使之丧失独一无二的生物学个性，进而导致严重违反人的尊严的伦理后果。克隆人因其单亲无性生殖的技术而被消解了由两性生殖所具备的基因重组的随机性、偶然性，他(她)只具有与被克隆人相同的遗传性，而丧失了个人生命独特性的生物学基础，从生命存在的起始便失去了应有的尊严。如果克隆人技术被允许实施，人类基因的多样性就会受到极大的冲击，如果大量的人群都处于相同的等位基因状况，整个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便会受到很大的威胁。从遗传学角度讲，克隆人是父系或母系一方的性染色体在人工激活条件下复制分裂形成的新的个体，是一种细胞的复制，而这种复制是预先设定的，是以被克隆人的意愿为目的进行的，其结果，克隆人就如同产品的生产被事先设计和工具化，并被剥夺了拥有独特生命特征的权利。

由此可见，从基因一治疗到基因一生殖，再到克隆人的技术发展，确实存在着一个日趋严重的违背伦理的倾向，特别是克隆人，会从根本上打破人的生命的自然生成，违背自然法则，一旦合法实施，整个人类的自然构成与自然进化过程，因受到人为技术的强行干预和侵扰，可能酿成意料不到的严重后果。这正是要制止、反对克隆人的原因所在。但必须强调的是，上述三种技术虽然都在不等程度上侵犯了人的自然本质，但它们都不可能从根本上、整体上颠覆人的自然本质。尽管可以把试管婴儿称为“试管人”，把生殖性克隆的孩子称为“克隆人”，但他们毕竟还是自然人，还是血缘遗传关系的自然人。人的自然本质一直在为人本身的技术所侵扰、干预，但无论如何，人还是自然人，除非人创造了完全类同于人的“机器人”，或者完全由人为控制其大脑的“技术人”。但这些“非自然人”出现的可能性至少夺目前来讲很小，而且即使出现又能发展到怎样的程度，也是很悬的事。

讨论至此，就不能不进一步引申出这样一些重要的问题：当代生命科学与生物医学技术是否可以毫无制约、随心所欲地干预人的生命权利和生命进程？人类的基因技术、生物医学技术是应该在合乎自然法则和规律的前提下，还是在违背自然法则和规律的前提下去干预人的生命活动与过程？人是否可以人为地制造人的生命，人为地设计人的生命？技术是自为的还是由人创造、发明和操纵的？这些重要问题的背后，隐含着现代社会技术至上、唯科学主义以及极度膨胀的个人自主自决权利等深层而又广阔的文化、意识背景。要回答这些，就必定要涉及科技与社会、科技与现代价值理念、人的主观能动性和自然规律的关系等更具挑战性的重大问题。

面对这些重大问题，基因伦理学有能力予以解答吗？显然是无能为力的。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基因伦理”和“基因伦理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指基因技术内在的或引发的相关伦理问题；后者是就基因技术及其伦理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学科。就基因技术的伦理问题而言，正如前面所述，可以不断追问，直至宽广、深层的重大问题。而基因伦理学学科却具有理论的局限性，这是因为，其理论局限不只是如拜尔茨所说的，“不能在考虑到人类长期的遗传前景的条件下提出充分有效的目标方向”，更主要的是因为它无法达到终极问题的认识与思考的境地，同时也不具备广阔的从生命到社会，再到价值理念、多元道德等复杂而宏大的领域的视野。因此，在理论上，这应该是基因伦理学、生命伦理学、科技伦理学、发展伦理学等学科协同思考的问题，甚至可以说，必须进入道德哲学、生命哲学的层面。

至于拜尔茨提到的基因伦理学在实践上的局限，是由于“保证它所提出的标准和判断依据社会有效性方面的无能为力”，我认为这决不仅仅是基因伦理学的局限，而是整个道德伦理的局限，因为道德、伦理的思想观念只能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社会，而要保证在社会中贯彻

运用，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社会环境的合适气候、条件，公众的认同程度以及制度的健全和保障。正因为如此，基因伦理学的任务或使命，只能局限于针对基因技术在应用和发展中的相关问题提出自己的伦理战略和伦理评判，以及相应地制订一些具体的伦理规范。

总而言之，我是赞成樊教授提出的必须在道德哲学形而上的层面对基因技术及其伦理问题进行深入思考的提法，但我认为这不是什么“传统道德哲学终结”和“道德哲学革命”的思考，而是就现代性价值理念与基因技术之间的冲突或契合，以及对现代性价值理念本身所进行的道德哲学的深刻反思。

(责任编辑：文慧 盛丹艳)

注：“本文中所涉及到的图表、注解、公式等内容请以PDF阅读原文”。 [原版全文](#)

《学术月刊》 2007年第3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